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本年度會期及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2月27日的情況)

<b>議題</b>	<b>有關會議的日期</b>	<b>跟進行動</b>	<b>結果</b>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所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八份季度報告已隨2004年1月14日的立法會CB(1)787/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邊境建設稅	2003年2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其他司法管轄區徵收的類似稅項；及  (b) 運用車牌自動辨認系統收取邊境建設稅的詳情，並與裝設一個新收費系統的成本效益作比較。	政府當局就項目(b)作出的回覆已於2003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1)144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就項目(a)作出的回覆已於2004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1)929/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3.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財務委員會 2003 年 4 月 25 日會議後轉介事務委員會的項目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後一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 6 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該計劃已在 2003 年 5 月開始實施。現正等候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因應《關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授信審批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專責委員會調查報告》研究有關認可機構的規管工作	2003 年 12 月 6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採取以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監察金管局如何履行其銀行業監管職責方面所擔當的角色；</li> <li>(b)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包括金管局)就中銀香港的個案所採取的進一步跟進行動(如有的話)；及</li> <li>(c) 就規定銀行及其管理高層在規管機構採取監管行動時與其合作方面，研究海外規管機構的做法，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li> </ul>	<p>政府當局就項目(a)的回覆已於 2004 年 1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824/03-04(01) 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就項目(b)及(c)的回覆已於 2004 年 2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1)1007/03-04(01) 號文件送交委員。</p>
5.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報	2003 年 12 月 6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稍後提供資料，說明讓內地旅客訪港的“個人遊”計劃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為本港創造的職位的估計數目	現正等候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6. 以應計制編製的綜合政府帳目	2004年1月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p> <p>(a) 提供資料文件，說明以應計制編製其預算案的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政府在會計方面的慣常做法；及</p> <p>(b) 提供資料，說明香港房屋委員會擁有的固定資產中土地所佔的價值（截至2003年3月31日的情況）。</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1)1006/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授權政府藉着可從橋樑及隧道收費收取的政府收入的證券化借入款項的決議案	2004年1月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p> <p>(a) 提供更多有關該項證券化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該項計劃的估計成本及架構；</p> <p>(b) 因應議員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考慮將青嶼幹線納入證券化計劃是否恰當，以及政府就不可抗力的情況所引致的服務受阻事件直接提供款項的做法是否恰當；</p> <p>(c) 提供分項數字，說明青嶼幹線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1/4651/01）第18段提及的5條隧道在2002至03年度所帶來約15億元的總收入；及</p>	政府當局就項目(a)及(b)的回覆已於2004年1月8日隨立法會CB(1)735/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當局就項目(c)的回覆已於2004年1月6日隨立法會CB(1)717/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d)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這項擬議決議案的演辭內表明，決議案的目的是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借入款項。	至於項目(d)，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4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時已表明借款的目的
8.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的簡報	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2004年1月16日會議後轉介事務委員會的項目 2004年2月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採取以下行動：</p> <p>(a) 就簡報資料表41提供有關近年來認可機構來自經紀、股份登記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非利息收入的資料及數字；及</p> <p>(b) 提供有關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於2003年4月1日開始生效以來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採取的監管行動的資料。</p>	現正等候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金管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1)1111/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7日